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2,200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4,149,633,873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总股本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预案制定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中华、吴树阶

2019年7月3日